

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化人才发[2023]9 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初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石化联人事发（2023）9 号）的要求，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承担系统所属单位及行业委托评审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材料初审及统一报送的具体组织工作，现将本年度有关报送评审材料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初级职称申报条件

担任助理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完成所申报专业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 2、能够运用所申报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3、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毕业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中级职称申报条件

中级职称申报条件请登录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www.zghrchem.com）“职称评审”栏目下载《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附件 1）。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初级职称申报材料及要求

- 1、《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附件 2）一份，**手写字迹需工整**，其中“现从事专业期间工作总结”，应突出业绩和专业技能；“单位审核意见”中要包含“该同志已具备初级职称申报条件，同意申报”字样；“人事档案管理单位意见”处需由人事档

案存档单位审核盖章。

2、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获奖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业绩相关材料等复印件，由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标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人事章或公章。如申报学历为自考学历，请附学信网学历认证证书）。

3、加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上级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印章的《委托评审函》（附件3），若无上级单位则加盖本单位公章。

4、《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4），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业绩”栏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不超过150字，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印章并附电子版发送至 hrchem@vip.126.com。

5、本人近期小二寸免冠照片1张，请各单位将申报人员照片统一贴在A4纸上，注明单位名称，并在每张照片的背面及下方标注姓名。

（二）中级职称申报材料及要求

中级职称申报材料除报送初级职称申报材料第3、4项外，还需报送以下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5），一式两份，**手写字迹需工整**，按表中封二“填表说明”填写，第6页“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填写本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感受和取得的业绩；第8页“单位审核意见”中要包含“该同志已具备中级职称申报条件，近3年考核合格且未受处分，同意申报”字样；“人事档案管理单位意见”处需由人事档案存档单位审核盖章。

2、《个人专业技术总结》（附件6），十五份。申报人填写，可以打印。要如实反映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能力，加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正反面打印一页盖章，一份原件，其余可复印。**

3、《综合材料》，一式一份，由申报人员填写后其所在基层单位负责审核：

（1）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如最高学历为自考学历，请附学信网学历认证证书。

（2）工作业绩、科技成果证书及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级别的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推广应用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等）。

（3）发表论文、论著的原件或证明材料，一般不少于3000字，要有封面、能反映刊名（书名）、刊号、目录、标题、文章等。如提供

项目技术报告的，需单独出具带有项目负责人或上一级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的证明，证明技术报告的主要撰写人为申报人，同时附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专家对技术报告的评价。

(4)《综合材料封面》(附件7)统一按规定打印，整个综合材料应统一装订成一册，并制作《综合材料目录》(附件8)，业绩或论文材料过多的，可单独装订成册。

4、破格申报人员提交：《破格登记表》(附件9)、《破格晋升申请报告》(自拟)及《同行专家推荐意见》(由2名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专家推荐，并附专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均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章或公章)。

5、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再作统一要求，由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要求自主把握。

6、本人近期小二寸免冠照片3张，其中2张贴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1张请各单位将申报人员照片统一贴在A4纸上，注明单位名称，并在每张照片的背面及下方标注姓名。

以上申报材料中，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由人事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标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印章。请在报送材料前，详细检查上述材料是否齐全。

三、注意事项

(一) 申评材料中所涉及的“资历”、“发表文章”等资料有效期时间截止为2023年12月31日。

(二) 将申报材料按每人一袋装好，贴好《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职称评审材料袋封面》(附件10)，并填写完整封面内容。

(三) 评审条件及报送材料的各种表格、封面可登录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www.zghrchem.com)“职称评审”栏目下载，注意格式应与下载表格一致。

(四) 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五) 申报人应为本单位在职正式职工，公务员、离退休人员、受到行政、纪律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在本年度，已经申报或正在申报其它单位初、中级职称评审的申报人，不得再次申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初、中级职称评审。

四、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邮寄或送至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邮寄时请注明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张聪聪、蔡海涛、高照

联系方式：84885488、84885082；邮箱：hrchem@vip.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102 室

五、评审服务费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取服务费用，申报初级职称人员评审服务费每人 500 元，申报中级职称人员评审服务费每人 700 元，请各单位在报送材料时将评审费汇到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开户单位：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六铺炕支行

账 号：0200 0223 0901 4415 724

汇款时请注明单位信息以及各系列的申报人数及金额。

注：评审结束后申报材料需邮寄退回的，请填写《申报材料邮寄返回委托单》（附件 11）并在报送材料时提交。申报材料由申报组织单位统一保管至次年 2 月底，期间可安排相关人员取回，逾期未取材料申报组织单位有权统一安排销毁。

附件：1、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2、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

3、委托评审函

4、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5、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6、个人专业技术总结

7、综合材料封面

8、综合材料目录

9、破格登记表

10、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职称评审材料袋封面

11、申报材料邮寄返回委托单

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3年9月19日

